



##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责任方/客户名称：江苏美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22 号

### 一、范围陈述：

#### 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5 部分：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》(GB/T 32151.25-2024)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 14064-3: 2018) 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2020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9 号) 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#### 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江苏美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22 号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### 二、结果陈述

江苏美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 GHG 声明，已产生如下 GHG 排放量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为直接排放+间接排放量=燃料燃烧排放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 753.52tCO<sub>2</sub>e+过程排放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 856.60tCO<sub>2</sub>e+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CO<sub>2</sub>e 排放量 3395.13tCO<sub>2</sub>e=5005.25tCO<sub>2</sub>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CO<sub>2</sub>e 总排放量 5005.25 tCO<sub>2</sub>e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